MAY192026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681186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一户之主）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儿童保育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和个人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国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和经验的工作。见 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关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作之提议工资的证据不符合监管要求。在上诉中，她主张SCOPS不当忽视了联邦税务记录以及银行和投资账户对账单，她声称这些显示了她有能力支付。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其有能力支付提议工资的证据缺少监管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以及 (2) 外国人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外国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a)(1)条，8 U.S.C. § 1255(a)(1)。

二、分析

A. 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作的提议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同上；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A)（“[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在优先日期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议工资。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C)(1)。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提议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申请人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议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C)(3)。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儿童保育员工作的提议工资为每年39,437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SCOPS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交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2024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包括所有附表）的完整副本。在申请人回应SCOPS第一份RFE时，3 关于其2025年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监管要求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考虑其在2024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A)（要求申请人提交“优先日期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1 如果美国雇主拥有至少100名员工，其可改为提供财务官的声明。8 C.F.R. § 204.5(g)(2)；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A)，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不主张其雇用至少100人。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5 (D.S.C. Sept. 9, 2016)。
3 SCOPS在本案中发出了两份RFE。然而，仅第一份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补充证据。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2024年雇用了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提议工资。

申请人提交了2024年联邦税务记录的副本。她提供了：

- 税务账户记录，显示基本数据，如她的申报状态和应税收入；
- 工资和收入记录，显示美国国税局（IRS）从信息申报表（如她的W-2、1098、1099和5498表格）收到的数据；以及
- 纳税申报表记录，显示其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大部分（但非全部）行项目，以及表格或附表。

见美国国税局（IRS），“ 个人记录类型及订购方式 ”，www.irs.gov/individuals/transcript-types-for-individuals-and-ways-to-order-them。记录显示她当年收到291,932美元工资和293,285美元总收入。申请人还提交了2024年每月银行和投资账户对账单的副本。

SCOPS认定申请人的材料未包括监管要求的其支付提议工资能力的证据。SCOPS指出：“ 申请人的W2记录被视为其支付能力的次要证据。1040仅是记录，不能用作支付能力（需要完整副本。） ”

SCOPS正确拒绝了申请人的证据。适用法规明确规定：“ 此能力[支付提议工资]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 ”8 C.F.R. § 204.5(g)(2)；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A)（“ 此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如果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其可改为包括财务官声明。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4年联邦税务记录的副本，而非所要求的完整联邦纳税申报表。申请人未说明完整纳税申报表不可得，也未提供省略监管要求证据的理由。此外，尽管收到缺陷通知，申请人在上诉时未发送纳税申报表及所有附表的完整副本，也未说明为何无法发送副本。记录不是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不包含1040表格纳税申报表的所有信息，也不代表其纳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见IRS，“ 个人记录类型及订购方式 ”，同上（“ 记录不是您申报表的复印件。 ”）。我们注意到，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有多少受抚养人（如有），这将影响个人家庭的开支，而家庭开支将在个人家庭的支付能力分析中予以考虑。一般见 6 USCIS政策手册 E.4(B)（“ 对于独资经营者和家庭工人的个人雇主，……USCIS在确定净收入时考虑雇主的调整后总收入减去其个人开支。 ”）同样，银行和投资账户对账单也不符合法规所列要求材料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8 C.F.R. § 204.5(g)(2)中没有任何规定授权绝对拒绝将IRS出具的申报表记录视为申报表上所显示和报告信息的证据……即使USCIS偏好不同格式， governing question仍然是

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使用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履行了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IRS出具的记录对于相关纳税年度所报告和处理的内容具有典型的证明力。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g)(2)。该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额外证据。但该规则明确规定，提交的证据必须包括“ 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 ”。参见8 C.F.R. § 204.5(g)(2)。因此，提交其中一种指定材料并非仅仅是“ 偏好 ”；而是法规要求。如果申请人没有其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她可以从IRS获取一份。参见IRS，“ 个人转录类型及订购方式 ”，同上（“ 如果您需要原始申报表的副本，请提交Form 4506，Request for Copy of Tax Return。 ”）。4

B. 其他问题

尽管SCOPS未予处理，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所提供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的意图。参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3, 54 (Reg'l Comm'r 1966)（要求申请人意图在随附劳工证所述的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申请人的劳工证和现行工资确定（PWD）申请5均未表明她将以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参见20 C.F.R. § 656.19（详述住家家政职业的额外劳工证要求）。但申请书的附函称该工作涉及“ 对未成年子女的全职、长期、住家照护 ”。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查明真相所在）。

此外，申请人的PWD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具备游泳能力以及获得并维持弗吉尼亚州驾照的能力。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截至申请书的优先日期，受益人已具备这些能力。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前已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

由于SCOPS未将这些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我们不以这些缺陷作为本决定的基础。然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申请人必须解决这些缺陷。

4 即使申请人的税务转录或银行和投资账户对账单满足8 C.F.R. § 204.5(g)(2)中指定的可接受材料之一，它们也不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确定家政服务工人的个人申请人的净收入时，USCIS从申请人的调整后总收入中减去其生活费用。6 USCIS Policy Manual E.4(8)。SCOPS的RFE未要求申请人提供其生活费用——例如其及其受抚养人的住房、水电、食品、服装和交通费用。因此，记录中缺乏关于其生活费用的信息，我们无法适当确定其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5 自2023年6月1日起，劳工部使用Form ETA-9141，Applications for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s，收集有关所提供职位最低要求的信息。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6(A)(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之一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书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